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248號

聲 請 人 忠益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政

相 對 人 峯碩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計天雄

人 之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三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2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03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6 本票附表： 114年度司票字第3248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台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 | 票據號碼 | 備註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111年3月15日 | 6,0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1月29日 | CH0000000 | |
| 002 | 111年6月20日 | 2,0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1月29日 | CH0000000 | |
| 003 | 111年9月10日 | 5,000,000元 | 未載到期日， 視為見票即付 | 113年1月29日 | CH0000000 | |

07 附註：
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9 狀聲請。
10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